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聲字第13號

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珏如（住址詳卷）

代 理 人 董之頤律師

被 告 陳建中

選任辯護人 黃當庭律師

范培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聲請
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陳珏如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建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因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陳珏如為直接被害人，係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為使聲請人得適時反映其感受，減少隔離感，瞭解本案訴訟程序之審理過程及維護人性尊嚴，以彌補其痛苦與不安，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按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

0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
02 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
03 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
04 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聲請參與訴訟之程序，於行
05 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

06 三、查被告陳建中涉犯殺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以114年度偵字第58696號、115年度偵字第11736號提起公
08 訴，現由本院以115國審重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屬行國民
09 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被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
10 罪及同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
11 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罪，而本案聲請人陳珏如為殺
12 人未遂罪部分之被害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又
13 本院於115國審重訴字第3號案件準備程序徵詢檢察官、被
14 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聲請人聲請
15 訴訟參與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本院
16 斟酌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權益等情事後，認
17 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
18 之情形，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鄧煜祥

24 法官 溫家緯

25 法官 林建良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王與瑄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